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部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加加食品）审字【2020】第 09 号《审计通知书》，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审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特出具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8,490.1558 万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09.8442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7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效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流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由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纳入了联合监管机制。

公司因经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 310,715,563.79 元全部取出，作如下安排：将 96,230,000.00 元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阀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 20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将 14,485,563.79 元存入公司原已开设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的专户（账号：585958290715），各专户均由公司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及东兴证券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超额募集资金全部取出，根据经营需要存放到已开设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管专户（账号：0070010201000000522），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三湘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 111,509.8442 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2,790.54 万元，其中用于“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投资额 47,874.42 万元、用于“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投资额 14,916.12 万元，其余 48,719.30 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中，其中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了对公“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另外将闲置未用的超募资金以半年期、一年期、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910000205900000295）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739）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610）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742342）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550）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755）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672）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512）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911271）已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465）已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074）已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883）已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339）已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2016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 期（1 年）》金额 68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到期结息并注销。三湘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0070010201000000787）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结息并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10,546.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2019-014），公司已办理完毕下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销户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3 7	1,329,587.70	0	2019 年 3 月 2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4 5	5,213.06	0	2019 年 3 月 28 日销户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585958290715	179,816.15	0	2019 年 2 月 26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512 130	29,988.99	0	2019 年 3 月 18 日销户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20100000 00522	132,356.79	0	2019 年 3 月 18 日销户
	合 计		1,676,962.69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15,098,442.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3,947,26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09.84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实行专户存管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116,394.72 万元，全部经合规程序审批后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	47,874.42	58,839.64		61,840.75	105.10%	2015 年 4 月	3,722.28	否	否
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14,916.12	15,983.80		16,484.60	103.13%	2015 年 12 月	1,066.0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790.54	74,823.44		78,325.35	–	–	4,788.3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3,900.00	13,900.00	–	13,9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546.37	14,546.37		14,546.37	100.00%	–	–	–	–
收购阀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	10,130.00	10,130.00		9,623.00	95.00%	–	1,983.96	是	否
郑州加加 3 万吨食醋项目	–	9,850.00	9,850.00	–	–	–	项目终止	–	–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426.37	48,426.37		38,069.37	–	–	1,983.96	–	–
合计	–	111,216.91	123,249.81		116,394.72	–	–	6,772.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园区域属于山丘地貌，总占地 413 亩，地势起伏高差大且地理条件复杂，前期地面拆迁及平整难度较大，2011 年底启动地面工作后遇到 2012 年上半年时间长、雨量大的超常雨季，建设前期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对三通一平扫尾、地质勘探、桩基工程、隐蔽工程开挖均形成阻碍，建设施工断续进行，工期计划顺延。2012 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工作阶段并开始进行地面建筑物分项施工，2013 年三季度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并同步安装设备，2014 年 1 月酱油项目已投料，酱油项目进入小试阶段，并于 2015 年 4 月顺利投产。茶油项目因茶籽收购季节（每年 11 月左右）及设备调试等影响，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产。 酱油项目前期全为 6 个月发酵周期的产品，为迎接来年春节旺季销售任务，调整了部分产成品的结构，影响到了预计效益；茶油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收籽，2015 年 12 月投产。 报告期内酱油项目逐步释放，但为整体提升公司酱油产品质量，酱油项目新增产能优先用于逐步替换宁乡老厂产能，故新增产能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茶籽油项目，因茶油消费市场增速不如预期，茶籽油项目产能释放较缓，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原可研计划是公司上市报告期 2010 年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和投资测算而制定，2012 年以来各方面发生的较多的变化，公司根据这些变化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出适当调整，原计划投资额度偏小，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 10,965.22 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 1,067.68 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 12,032.9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比原计划顺延 10 个月以上，项目建设及产品业务没有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超募资金 13,9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2 年 2 月份执行完毕。见公司 2012-006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执行完毕。见公司 2012-012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会议，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30 万元收购阀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见公司 2012-046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一次会议，将超募资金支付阀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调整为：先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股权所需款项 10,130 万元，待 2013 年 3 月超募资金存款一年存期满时再以超募资金归还公司该笔自有资金。见公司 2012-050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取出，将 9,623 万元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阀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 20,000 万元以定期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见公司 2013-012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8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 2013-021 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 10,965.22 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 1,067.68 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 12,032.90 万元。见公司 2013-031 公告。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见公司 2014-018 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000 万元、500 万元、1 亿元、4,000 万元。见公司 2014-027 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 3,000 万元，见公司 2014-042 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8,000 万元。见公司 2014-053 公告。公司于 2014 年末收回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回公司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 2015-002 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分别购买 2 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见公司 2015-011 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 2015-026 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 2015-042 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回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见公司 2015-075 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 2016-020 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购买了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见公司 2017-069 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回湖南三湘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亿元并获得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10,546.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见公司 2018-029 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告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见公司 2019-014 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404.7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按合规合法原则置换上述资金。见公司 2012-004 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专户对公“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到期停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37）、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45）分别签定对公“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到期。流动利 C 账户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期结算，余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 C 利息 1,409.09 万元，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 C 利息 487.56 万元，共计 1,896.65 万元。

（2）超募资金转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由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转出 20,000 万元，转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将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转为两个定期存单账户存放，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2013 年 9 月 27 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半年期存单到期 10,000 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 1,541,069.44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一年期存单到期 10,000 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 3,323,527.78 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10,116 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账户存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转入活期存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970,918.69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5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 亿元、4,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4,000 万元，结息 433,972.6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 万元，结息 67,808.22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1 亿元，结息 1,760,547.95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万元、8,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3,000 万元，结息 461,095.89 元。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3,000 万元，结息 299,178.08 元。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2,000 万元，结息 225,216.30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2,000 万元分别购买 2 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 万元，结息 54,166.67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8,000 万元，结息 1,900,888.89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收回民生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 万元，结息 265,977.39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民生银行办理《2016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 期（1 年）》金额 68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前收回民生银行定期大额存款本金 6800 万元，结息 112,766.67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三湘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回湖南三湘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 1 亿元，结息 1,54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转存定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募集资金专户签定对公“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015 年 01 月 0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105014210000937）对公“流动利 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到期。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C”增值服务是以 1 年为一个增值服务周期并结合 1 天通知存款、7 天通知存款、3 个月整存整取、6 个月整存整取、1 年整存整取五个存款品种的增值服务。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到 2018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流动利 C 累计产生利息 4,716,420.15 元。

（4）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终止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 3 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1 万吨陈醋、2 万吨白醋），该项投资需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经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因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决定终止该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5）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预计两个募投项目共需追加投资约 1.2 亿元左右，其中：酱油项目追加 10,965.22 万元，总投资额为 58,839.64 万元；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 1,067.68 万元，总投资额为 15,983.80 万元。追加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6）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募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节余募集资金 10,54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因公司日常经营中购进大宗原材料需要大额流动资金，为尽量减少负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充分发挥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募集资金其他重要事项

（一）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负责实施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1 万吨陈醋、2 万吨白醋）。截止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尚未投入资金。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过管理层深入讨论，结合公司经营策略的需要，终止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

（二）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终止原因

（1）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自该项目审议批准至今，项目尚未启动，随着时间的变化，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本着严谨的态度，对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实施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工作，特别是对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了分析，北方市场食醋产能布局的实际和优势都有所减弱，认为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状况，目前公司南方食醋生产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所以，公司将之前在北方建厂扩大产能的计划变更为以南方现有产能饱和或超饱和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2）公司经营策略的需要。自该项目审议批准至今，公司的经营策略仍然持续重点关注酱油这个主业。2015 年，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的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目前经营策略重点在于结合 20 万吨优质酱油的募投项目投入，产能逐步释放，利用此契机，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做好高档酱油的消费引导和产能释放速度的合理配置。坚持“淡酱油”、“大单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坚持差异化竞争，加速产品的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3 万吨食醋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以及根据经营策略的需要，不盲目进行市场投入，终止实施“郑州加加味业 3 万吨食醋项目”不会影响加加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仅完成相关募投账户注销程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裁定事项暨丧失主要经营资产控制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定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执行人

涉及裁定事项本金为：190,225.56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裁定已致上市公司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实质性障碍。宏投网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后所进行的行为均应由其自主决定和自行担责。公司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务已得到相应清偿。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的诉求与法院裁决，并将严格遵照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和《执行裁定书》（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现将上述执行裁定书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2017 年 8 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公司发放借款 11.1 亿元，用于借款人向品田创投收购宏投网络 49%股权的收购价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分别做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 10.9 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华融信托依据上述经过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执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037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融信托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签发了（2018）沪 02 执 149 号《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8-070）。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信托向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期为 24 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分别做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 11.2 条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民生信托依据上述经过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执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028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发了（2018）沪 02 执 115 号《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8-086）。

二、裁定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公拍网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股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最终以人民币 20.4232 亿元流拍。因申请执行人华融信托依法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抵债清偿。上海二中院出具了（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3,276,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 11.1 亿元及相关利息和公证费人民币 13,276,000 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和单位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执行人企业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公拍网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股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最终以人民币 20.4232 亿元流拍。因申请执行人民生信托依法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抵债清偿。上海二中院出具了（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作价人民币 919,044,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偿欠款本金人民币 792,255,555.56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126,788,444.44 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和单位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 关于公司收到宏投网络的《告知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宏投网络发来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18）沪 02 执 149 号，根据裁定通知书内容得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